

#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0.18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 
95.05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5.05.2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
95.06.14 教務會議備查  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」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中心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，以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中心發展的特色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以提供本院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  
一、本中心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  
二、審議本中心學生之學分抵免申請。  
三、自評本中心課程。  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